

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3 月 22 日开始推广，截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顺利结束。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该计划共募集资金人民币伍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58,850,000.00）。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推广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推广期内委托人净参与资金为 58,850,000.00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资金可转作份额的银行利息为 1,379.54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共计 58,851,379.54 元人民币。按照每份本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产品合计份额为 58,851,379.54 份，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设立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份额计 1,379.54 份，有效认购户数为 40 户。委托人可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后到原推广机构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通证券资管聚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